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盛经开）环准（2018）051号

重庆盛钢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盛钢实业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在重庆盛钢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原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厂房两栋，建筑面积约 8827.17m²，新建电杆生产线一条，年产电杆 5 万根（圆杆 3 万根/a、方杆 2 万根/a）；扩建无缝钢管生产线两条，年产无缝钢管 1 万吨。建设内容：新建 1#厂房（建筑面积 5476.13m²），新建 1 条电杆生产线，布置原料区、打箍区、搅拌区、骨架入模、蒸汽养护等，年产电杆 5 万根；新建 5#厂房（建筑面积 3351.04m²），扩建 2 条无缝钢管生产线，布置穿孔机、轧管机、拉拔机、退火炉等设备，其中酸洗、磷化、皂化、清洗等工段依托原有工程，年产无缝钢管 1 万吨。项目所需办公楼、宿舍楼、食堂、供电、供水、排水和供气等公用工程依托原有；项目所需燃气锅炉等辅助工程依托原有；项目配套建设原料存储（1#厂房内西部设置电杆生产线原料区，占地面积 198m²；5#厂房内西部设置无缝钢管生产线



原料区，占地面积 150m²) 和成品存储 (1#厂房外东侧设置电杆成品区，占地面积 2700m²; 5#厂房内东部建设无缝钢管成品区，占地面积 200m²) 等储运工程，其中化学品存放间依托原有; 项目同步建设废气治理、废水回用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其中废酸处理站、无缝钢管生产废水治理站 (清洗废水、洗槽废水)、生活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依托原有。项目电杆生产线新增劳动定员 51 人，实行 1 班 8 小时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无缝钢管生产线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3 班 8 小时制，年生产 300 天。项目所生产混凝土只用于电杆生产，不外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二次环保投资 86 万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核定的标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由于项目在原有厂区范围内建设，不涉及土石方施工，施工内容主要为钢结构主体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故施工期环保要求略。

(一)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新增餐饮废水依托原有隔油池处理，新增生活污水与隔油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一并进入原有生化池处理，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



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孝子河；无缝钢管生产线新增酸洗废液、清洗废水和洗槽废水依托原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电杆生产线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养护废水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电杆生产线原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集中收集，采用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二）强化废气处理措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点定期杀菌除臭；餐饮油烟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加强有组织废气治理：电杆生产线依托锅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通过 3#排气筒 10m 高空排放，废气中 SO_2 、 NO_x 和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缝钢管生产线新增酸洗废气依托原有酸雾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缝钢管生产线新增加热炉废气集中收集通过 6#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废气中 SO_2 、 NO_x 和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50/659-2016）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缝钢管生产线新增退火炉废气集中收集通过 7#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废气中 SO_2 、 NO_x 和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50/659-2016）中有组织排放限值；电杆生产线搅拌粉尘经集



中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8#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50/656-2016）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现有废酸处理站兑酸池、再生酸池加盖密闭；新建电杆生产线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厂房内排放；新建电杆生产线所用脱模剂要采用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原料，水泥仓筒顶端加装除尘滤芯，原料堆场、搅拌机等产尘点要采用喷雾洒水抑尘措施。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50/656-201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新增 3 根排气筒，项目建成后全厂共 7 根排气筒。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1#厂房（电杆生产）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外 100m，废酸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外 50m。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新建集中式居住区、学院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得规划、新建食品企业等敏感企业。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内，主要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加强厂区进出车辆管理，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减速、禁鸣标识；加强场区周边绿化，确保场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和提升泵站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硫酸亚铁做副产品外售;项目新增酸洗槽槽渣、磷化槽沉渣、皂化槽沉渣、废酸处理沉积物、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吸附材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并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要按《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项目新增沉淀池细灰、布袋除尘器粉尘、废钢、切头切尾废料、无缝钢管不合格品、废耐火材料、骨架制作边角料和电杆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其中沉淀池细灰、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电杆生产,其余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五)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对管道、泵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处理设施、废酸处理站等环保设施,防止非正常排放;废酸处理站上方搭设防雨棚,防止废酸处理站发生溢流;废酸储存池、兑酸池、再生酸池、酸洗槽、磷化槽、皂化槽、清洗槽、危废暂存间、污泥干化池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要采用防腐、防渗、耐酸材料铺设;生产废水处理站、废酸处理站四周设置截流沟,并与现有项目事故池相连;及时清运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硫酸储罐周围设置1m高的围堰,



防止硫酸泄露污染环境；配置生石灰、防毒面罩和防化服等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调试前报我局备案。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七）你单位应在开工前向我局报送该项目开工计划，并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并在生产调试前向我局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八）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重庆盛钢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盛钢实业扩建工程”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抄送：万盛经开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环保批准书附件:

一、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新增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总量指标 (t/a)
生化池 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处理达 三级标准限值	0.2870	COD	500	0.172 (2)
			NH ₃ -N	45 (1)	0.022 (2)
			pH	6~9	/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注:“1”表示 NH₃-N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2”表示
总量指标按最终排入环境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限值)
计算。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 因子	有组织排放			新增总量指标 (t/a)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 3#	锅炉废气 (依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50/658-2016)	SO ₂	10	50	/	0.056
			NO _x		200	/	0.572
			颗粒物		20	/	/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
4#	酸洗废气 (依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50/418-2016)	硫酸雾	15	45	1.5	/
√ 6#	加热炉废 气(新建)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50/659-2016)	SO ₂	15	400	/	0.108
			NO _x		700	/	0.157
			颗粒物		50	/	/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
√ 7#	退火炉废 气(新建)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50/659-2016)	SO ₂	15	400	/	0.054
			NO _x		700	/	0.079
			颗粒物		50	/	/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
8#	搅拌粉尘 (新建)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50/656-2016)	颗粒物	15	20	/	/



2.2 无组织废气

污染源	控制因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位置
无缝钢管厂房及废酸处理站(依托)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1.2	边界外 10m 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点
电杆生产厂房(新建)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4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50/656-2016)	0.5	

三、噪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要求达到的标准值
运营期: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四、固废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型	新增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数量		
			方式	数量 (t/a)	占总量 (%)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10.65	交环卫部门处理	10.65	100
餐厨垃圾		8.52		8.52	
酸洗槽槽渣	危险废物	0.7	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0.7	100
磷化槽沉渣		0.1		0.1	100
皂化槽沉渣		0.1		0.1	100
废酸处理沉积物		4		4	100
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		0.3		0.3	100
废吸附材料		3		3	100
废机油		2		2	100
废钢	一般工业固废	200	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00	100
切头切尾废料		30		30	100
无缝钢管不合格品		270		270	100
废耐火材料		10		10	100
骨架制作边角料		0.3		0.3	100
电杆不合格品		80		80	100
沉淀池细灰		0.4	回用于生产	0.4	100
布袋除尘器粉尘		22.781		22.781	100

